

# 廟會燃放鞭炮引起火災案例分析

文/圖 劉惠婷

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 案例宣導 :: **100年6月份新聞**

## 【前言】

迎神廟會活動及選舉造勢活動中，燃放爆竹煙火是常見的民俗習慣，但因沖天炮及鞭炮等煙火具有高溫及不定向沖射因素，常因亂射之炮體接觸可燃物而造成火警，為防範及減少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宜針對起火原因及防範對策深入研析，期藉此案例分析與宣導，能有效喚起民眾安全意識，以減少災害發生。

## 【案情概述】

- 〈一〉發生日期：100年○月○日。
- 〈二〉發生時間：下午2時31分。
- 〈三〉發生地點：彰化縣大城鄉○○村○○路○號3樓。
- 〈四〉燃燒物件：和式桌及廢棄雜物。

## 【火災發生概況】

火災發生時，有進香團至起火戶隔壁○○宮進香，廟會為歡迎進香團到來，燃放蜂炮、鞭炮等爆竹煙火後，對面商家就發現○○路○號3樓陽台上冒出黑色濃煙，大喊失火了，立即由○○宮管理辦公室人員撥打119電話報警及提著滅火器跑上○號3樓陽台滅火，現場僅和式桌及堆放之廢棄雜物受火勢燒損，幸發現的早且及時撲滅火勢，未造成擴大延燒。

## 【燃燒後情形】

- （一）起火戶3樓走廊受火煙燒損，由廟方初期搶救人員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後，白色藥粉遺留於地面。
- （二）勘查3樓神明廳，該住戶信仰天主教，家中未祭祀及燒金紙，家中無人

抽煙，且因年老行動不便已 7 年未至頂樓，現場未發現有遺留火種跡象。

（三）勘查起火戶 3 樓陽台東側前方鐵皮加蓋置物間，位於西南側處擺放木製和式矮桌及紙堆呈現受火煙燒損情形，西側室內神明廳僅窗戶受火勢波及燒損。

（四）勘查陽台南側及西側牆面，發現牆壁受燒剝落情形以靠上半部較為嚴重，火流呈現由原放置和式桌高度往西北及東南側方向延燒。

（五）據起火戶所有人筆錄表示，「火災發生前有進香團至○○宮進香並燃放冲天炮」且地上有些許燃放爆竹煙火紙屑殘留物，勘查南側○○宮廟前垃圾桶內殘留 28 座蜂炮底座，檢視蜂炮底座尚殘留煙火燃放後餘溫跡象。

### 【火災原因探討】

（一）一般透天厝陽台通常為半開放空間，且住戶均會善加利用，於陽台堆放雜物或吊掛衣物，以致於有飛火落入時易點燃所堆放之易燃物，又因家庭成員不常出入陽台，以致於火災發生初期無法發現。

（二）進香團至起火戶隔壁○○宮進香時，廟方及進香隊伍為表示歡迎之意，於廟前廣場燃放蜂炮等爆竹煙火，廟方未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因隔壁（起火戶）3 樓陽台為開放性空間，未有圍牆阻隔，以致於爆竹煙火飛入引燃雜物堆。

（三）依現場勘查燃燒情形顯示，僅起火戶 3 樓陽台西南側處有受火勢劇烈燒損，現場清除燒燬物品未發現有電氣設備通電使用及其他可疑發火（源）物，火災發生前僅進香團至○○宮進香並燃放冲天炮情形，故不排除以施放蜂炮引起火災可能性較大。

### 【防範對策】

#### 一、宣導民眾防制作為

（一）購買爆竹煙火，不能只看價格，應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才能確保產品的安全。

（二）即使爆竹煙火品質無虞，但是如果燃放時輕忽大意或不懂要領，一樣會造成災禍。因此，燃放爆竹煙火必須選擇適當地點，並遵循正確的燃放方式，才能確實保護好自己與他人的安全，包括（1）應在海邊、河邊、空地等空曠地方燃放。（2）不可在人群聚集之處燃放，以免造成他人驚嚇或受傷。（3）不可在

建築物附近燃放，以免釀成火災。(4) 不得於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公共危險物品或是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附近燃放爆竹煙火，否則不但會觸法遭受重罰，更可能造成重大意外災害。

(三) 燃放時應注意事項：(1) 應在天候狀況良好時燃放。(2) 風太大或下雨時，不宜燃放，以免因風大影響飛行類、升空類之爆竹煙火之行進方向，或是因下雨時爆竹煙火易受潮，而導致無法或延遲發射或點燃，使危險性大幅增加。

(3) 應依照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 二、消防機關作為

(一) 消防局各分隊應持續清查轄內可疑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實施查處，另對於轄內金紙行、香舖店等類似處所，均應列管檢查，並建置於消防局安管系統及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如未販賣爆竹煙火商家，為維護安全，仍應宣導該店家購置滅火器、獨立式火警探測器等消防設備。

(二) 各單位於轄內寺廟舉辦大型進香等民俗活動前，應派員前往宣導爆竹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並提醒如要燃放專業煙火，應於5日前向消防局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另建議減少使用爆竹，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

(三) 於轄內各寺廟宣導進香、民俗活動使用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並勸導盡量少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專業煙火（俗稱高空煙火、煙火彈）一定要於燃放5日前提出申請；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建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

(四) 爆竹煙火使用量大增時，為維護公共安全，各分隊應加強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可疑處所安全檢查工作，並宣導不得販賣未貼有內政部認可標示之成品，以杜絕超量販賣、儲存、加工、製造非法爆竹之情事發生。

(五) 為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安全宣導，各分隊應協調各機關、學校、車站、公共場所等，利用其既設之跑馬燈協助消防局撥放宣導標語。

(六) 轄內發生爆竹煙火引燃火警案件時，應立即列管並按月檢討分析，提出防制對策，並積極協調各寺廟、社區及警察單位配合辦理，以抑制火災案件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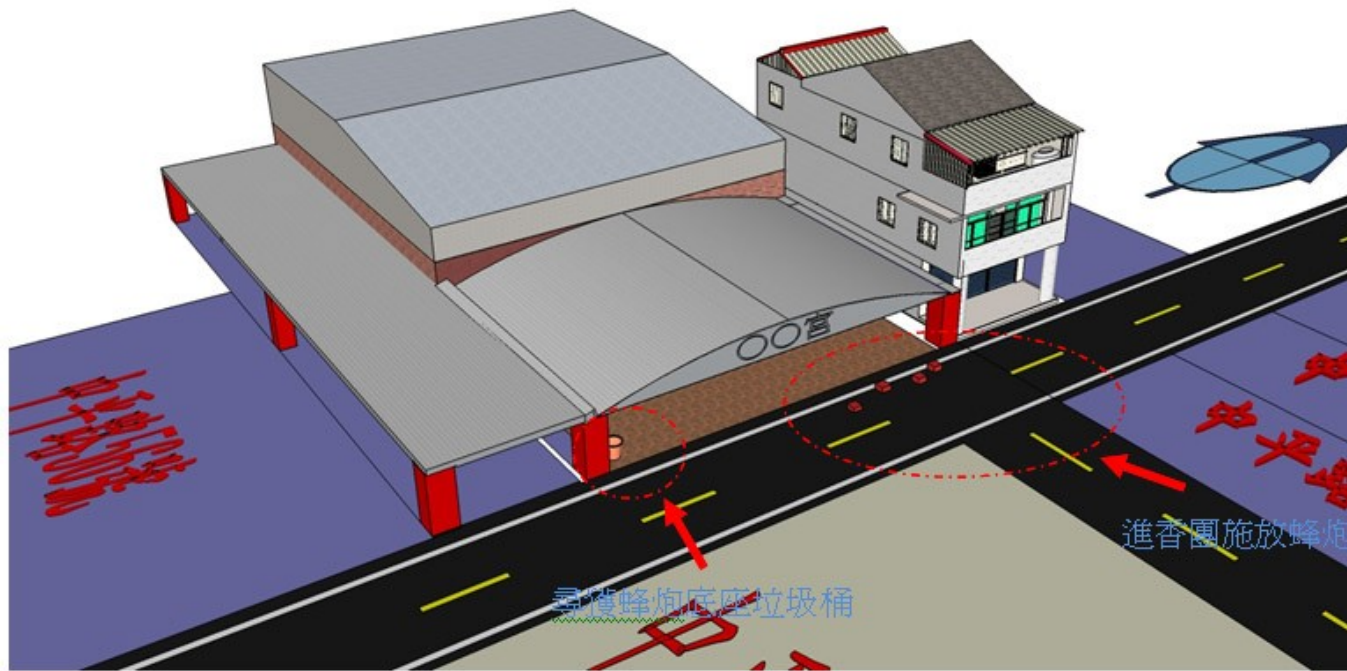


圖 1. 起火戶相關位置說明



圖 2. 起火處相關位置說明





圖3. 住宅3樓鐵皮加蓋置物間；位於西南側處擺放木製和式矮桌及紙堆呈現受火煙燒損情形，西側室內神明廳僅窗戶受火勢波及燒損。



圖4. 勘查挖掘起火處附近僅發現木材及紙張燒燬碳化物，附近未發現有電氣設備通電使用情形。



圖 5. 清除起火處除殘留木材及紙張燒損嚴重碳化物外，未發現其他可疑發火(源)物。



圖 6. 據起火戶所有人筆錄表示火災發生前有進香團至咸安宮進香並燃放冲天炮